

◆文/ 史芳銘

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海基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

台商為因應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(AEOI/CRS)、美中貿易戰與境外公司經濟實質規定的施行等諸多不確定因素,並有調整投資架構及全球營運布局而匯回境外資金之需求,不斷透過各種管道向政府高層反映,希望訂定境外資金回台相關機制,讓資金有合法匯回的途徑。行政院鑒於未來 3 年為吸引台商資金回台的關鍵期,為協助台商重新調整全球投資布局,鼓勵我國個人及營利事業回國投資及誠實申報所得,推出四項政策鼓勵台商境外資金回台,包括:(1)「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」¹、(2)「國稅局專屬輔導窗口」、(3)《核釋有關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補報、計算及補繳基本稅額之認定原則及檢附文件相關規定》²(以下簡稱《個人資金回台解釋令》)、(4)《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》(以下簡稱《境外資金匯回專法》或《專法》)³,其中第一項政策係屬綜合性的方案,範圍涉及經濟部、科技部、勞動部、內政部、陸委會、財政部、國發會等部會業務,後三項政策俗稱為「財政部三支箭策略」,實為第一項政策的稅務行動方案。

# 一、政府引導境外資金回台政策比較

政 策	歡迎台商回台 投資行動方案	國稅局專屬 輔導窗口	個人資金回台 解釋令	境外資金匯回 專法
適用對象	已赴大陸投資 2 年以上,並受 美中貿易戰衝擊之營利事業	個人、營利事業	個人	個人、營利事業
管制資金 流向	須在台灣購地、設廠投資、 招募本國勞工	無	無	設專戶管制,優惠 投資項目由經濟部 擬訂後報請行政院 核定。
課税範圍	未提及	提供諮詢,協助企 業明確引導資金回 台,相關資料均 「去識別化」,保 證不做為追税依據	1. 以下四種境外資金匯回台灣不 用課稅:①本金或借款性質; ②所得性質但所得年度為非居 住者;③所得性質但已逾課稅 期間;④所得性質但已課過稅。 2. 上述四種以外之境外資金匯回 台灣均須課稅。	對匯回境內的境外 資金課徵一次性税 負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 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行政院第 3628 次院會通過,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實施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 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財政部台財税字第 10704681060 號令。

<sup>3</sup>民國 108年7月3日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三讀通過。

政 策	歡迎台商回台 投資行動方案	國稅局專屬 輔導窗口	個人資金回台 解釋令	境外資金匯回 專法
適用税率	未提及	未提及	基本税率 20%	1. 一般税率:由銀行於資金匯入專戶時扣取税款,第1年税率8%;第2年税率10%。 2. 優惠税率: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實質投資,得向國稅局申請退還50%稅款。
適用限制	1. 回台投資擴廠之部分產線 須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 慧化功能之企業。(共同資 格) 2. 下列特定資格至少須符合 一項: (1) 屬 5 + 2 產業創新領域。 (2)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 零組件相關產業。 (3) 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。 (4)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。 (5) 經認定回台投資項目與國 家重要產業政策相關。	無	無	1. 匯回之資金應符合「洗錢防制法」、「資恐防制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。 2. 匯回之資金應存入金融機構專戶控管,除經經濟部核准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外,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及不動產受益證券。

就上述四項政策對引導台商境外資金的實際效果來分析,「國稅局專屬輔導窗口」、「個人資金回台解釋令」二項政策並未解決海外台商所擔心的稅務風險,甚至僅在現行的稅務法制下,協助台商釐清境外資金回台的稅務規定,須課稅的海外所得仍須依法申報繳稅,但大多數台商所期待的是具有「租稅特赦」效果的政策,因此,上述二項政策對台商匯回境外資金的實際吸引力不大。

根據行政院「投資台灣事務所」網站統計,至本年7月4日止利用「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」回台投資通過審核的廠商達84家,總投資金額達新台幣4,346億元,預估創造本國就業約39,000人4。就實際通過審核的廠商來分析,利用此政策回台投資的廠商多為電子零組件廠、高精密金屬零組件廠、伺服器、網通設備、自行車、研發節能環保材料等產業廠商,多屬已在台上市櫃的大型企業,因其有能力整合產業上、中、下游廠商。但未上市櫃的

中小型企業或個人間接投資大陸、海外的台商, 因多為從事代工的製造業廠商,並無能力亦無 意願循此政策回台投資,多半是前往東南亞國 家尋找新的營業基地。

綜上所述,對佔大多數比例的中小型企業 或個人間接投資大陸及海外的台商而言,最具 吸引力的政策是具「有條件租税特赦」效果的 「境外資金匯回專法」,但此專法能否達到鼓 勵台商境外資金回流的效果,端視立法院三讀 通過的法案版本,是否能滿足台商獎勵回台投 資、享受優惠税率、減少管制資金用途等需求 及台商對於資金續留境外可能遭受的税務風險 而定。

以下僅就目前台商最關心的「境外資金匯 回專法」,分析其主要內容。

# 二、「境外資金匯回專法」的主要內容

# (一)適用對象及範圍

<sup>&</sup>lt;sup>4</sup>投資台灣入口網,台商回台專區,https://investtaiwan.nat.gov.tw/showPagecht1135?lang=cht&search=1135,最後上網檢視日期: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。

- 1. 個人匯回境外(含大陸地區)資金。
- 2. 營利事業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 之境外(含大陸地區)轉投資事業(境外 CFC) 獲配並匯回之投資收益。

## (二)適用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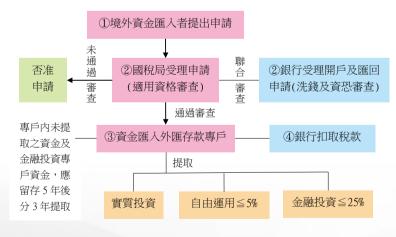
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上減境外資金者,得 選擇依「專法」規定課税,免依「所得基本税 額條例」、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」及「所得稅法」 課徵基本税額及所得税,目一經擇定不得變更。

## (三)適用限制及要件

- 1. 匯回之資金應符合洗錢防制法、資恐防制 法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- 2. 匯回之資金應存入金融機構專戶控管,除 經經濟部核准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 或營業用建築物外,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 及不動產受益證券。

## (四)申請適用程序

個人或營利事業分別①向戶籍所在地或登 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,②經稽徵機關洽受理 銀行依洗錢、資恐防制相關規定審核後核准, ③向受理銀行辦理開戶及資金匯入專戶,④受 理銀行代為扣取税款及後續管控。



## (五)適用稅率

1. 一般税率

由銀行於資金匯入專戶時代為扣取稅 款,第1年税率8%;第2年税率10%。

2. 優惠税率

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實質投資,得向國

税局申請退還50%税款(即退税4%或5%)。

# (六)匯回之資金在運用上的限制與監管

- 1. 實質投資, 比率可在 0~100%
  - (1) 直接投資

投資於經濟部擬訂行政院核定之實 體產業項目,應於1年內提具投資計畫 申請並經經濟部核准,須於2年內完 成,得展延2年,最慢4年內完成投資。

(2) 間接投資

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 基金投資於經濟部擬訂行政院核定之重 要政策領域之產業項目,應於1年內提 具投資計畫申請並經經濟部核准,投資 期間應達4年以上。

(3) 投資完成退税

於投資計畫完成或投資期滿之日起 算6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 明, 並應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算 6 個 月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依規定繳 納税款之 50%。

- 2. 非實質投資
  - (1) 自由運用資金

在5%之限額內,可自外匯存款專 戶自由提取運用,但不可投資房地產。

(2) 余融投資資金

在 25% 之限額內,可自外匯存款 專戶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 託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。其投資範圍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定之。同時,本 項資金自該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 起算,屆滿5年始得提取3分之1,屆 滿6年得再提取3分之1,屆滿7年得 全部提取。

(3) 外匯存款資金

未進行實質投資及從事金融投資 之資金,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5 年,於期限屆滿後,依上述規定分3年 每年得提取3分之1。

- 3. 違反規定應補繳差額税款之情形
  - (1) 違反規定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。
  - (2) 違反規定自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

匯回資金	總稅負	企業總稅負	個人總稅負
匯回間接投資大陸盈餘	一般税法	20%	28%
(包含大陸扣繳税率 10%)	「專法」	17.2%(未實質投資) 或 13.6%(實質投資)	17.2%( 未實質投資 ) 或 13.6%( 實質投資 )
匯回第三地盈餘	一般税法	20%	20%
(不含來源大陸地區所得)	「專法」	8%( 未實質投資 ) 或 4%( 實質投資 )	8%(未實質投資) 或 4%(實質投資)

戶提取資金。

- (3) 違反規定將資金用於購置不動產及不動產受益證券。
- (4) 違反規定將資金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、 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。
- (5) 從事實質投資之資金未依規定將投資進度或投資情形報經濟部備查,經通知限期補報,屆期仍未補報者。

# 三、台商匯回境外資金的稅務規劃方案

以下建議台商先瞭解本身匯回境外資金的 難題,決定是否匯回境外資金,再依投資主體、 投資方式的不同,選擇最適當的方案匯回資金, 以達到最終減輕稅負的目的。

## (一)台商匯回境外資金的難題

台商個人的境外資金在經過長期間的累積 及混合後,經常存在著資金性質及所得年度區 分不易的現象,更無海外被投資事業(尤其是 境外公司)之資產負債表、盈餘分配表、損益 表等財務報表,往往無法提供文件以證明其資 金性質與所得年度。因此,台商匯回境外資金 經常面臨以下的難題:

- 1. 難以分辨資金的性質到底是本金還是所得。
- 2. 對於所得性質的資金難以分辨其所得年度。
- 3. 為分辨資金性質與所得年度所提供的證明文件(包括海外被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等),可能同時證明了另一筆海外所得, 而且這些文件稽徵機關將錄案列管,可能 導致未來更多的稅務風險。

# (二)利用「境外資金匯回專法」的減稅方案

企業或個人都可選擇此方案匯回難以分辨 資金性質及所得年度的境外資金,以上表比較 適用現行一般税法與適用「專法」(第1年匯 回資金)的總税負。

## (三)個人匯回境外資金的其他減稅方案

個人除了利用「境外資金匯回專法」管道 匯回資金,尚可利用以下方法匯回境外資金以 達到減税的目的:

- 1. 利用每年度海外所得的課税門檻。
- 2. 在可能提供證明文件的情況下,依據「個人資金回台解釋令」匯回係屬非海外所得的資金。
- 3. 於非稅務居住者的年度實現海外所得。即 於某年度規劃成為非台灣稅務居住者,且 於同年度實現海外所得。
- 4. 在無法提供成本、費用證明文件的情況下,對於以下所得主張以推計方式計算其所得額:

海外所得項目	所得額之推計
(1) 不動產交易	按實際成交價格之 12%
(2) 有價證券交易	按實際成交價格之 20%
(3) 其他財產交易	按實際成交價格之 20%
(4) 專利權交易或授權	按實際成交價格之 70%
(5) 房屋租賃收入	按實際租金收入之 57%